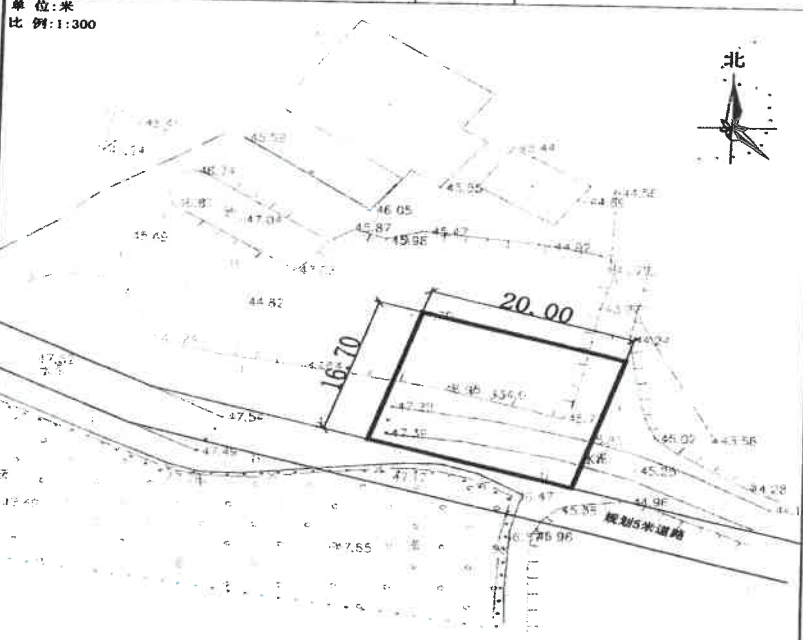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位于 高陂镇渡头村 大埔县高陂镇渡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用地面积 334.00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34）：

公示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2.2，建筑高度 ≤ 24m, 建筑层数 ≤ 6 层。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性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0801)] 用地地点高陂镇渡头村 用地面积334m² 单位:米 比例:1:3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table><tr><td rowspan="2">规划条件</td><td>容积率</td><td>≥2.2</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座)</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建筑层数</td><td>≤6层</td><td>绿地率</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6">建筑方案应符合市、县“三千万”住房风险管理文件要求。</td></tr></table> 说明 本图与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9日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绿地率		备注	建筑方案应符合市、县“三千万”住房风险管理文件要求。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2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座)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绿地率																		
备注	建筑方案应符合市、县“三千万”住房风险管理文件要求。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